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9)第 1322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9)第 1322 号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股份”)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交运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 2018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交运股份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交运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交运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交运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文洁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现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2号）的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119,02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25,301,191.6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800,489.6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8,500,701.97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1月3日到账，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4977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为726,299,396.81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8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77,636,634.45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结存余额为530,856,961.66元（包括本期利息收入6,581,057.67元，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6,348,219.17元，手续费支出554.5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7年3月25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威海路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威海路支行	03304700040015594	活期存款	100,856,961.66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合计			530,856,961.6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8,721.49 万元，该事项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1095 号《关于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包括在公司 2017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中。2018 年度，公司无新增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170,000 万元，其中 2018 年 1 月 11 日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 年第 401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到期收回，实现投资收益 391,232.88 元；2018 年 2 月 5 日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80121）3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到期收回，实现投资收益 1,179,452.05 元；2018 年 3 月 5 日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80164）1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到期收回，实现投资收益 326,027.40 元；2018 年 4 月 3 日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80200）3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到期收回，实现投资收益 1,265,753.42 元；2018 年 7 月 9 日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 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到期收回，实现投资收益 838,356.16 元；2018 年 10 月 23 日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 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到期收回，实现投资收益 838,356.16 元；2018 年 12 月 4 日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 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 万元尚未到期，投资收益 838,356.16 元尚未实现。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类型均为保本型，募集资金可以如期归还。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850.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63.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35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593.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对子公司交运巴士增资扩股的投资项目	是	14,4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0,350.00	10,3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宝钢集团湛江钢厂综合物流配套服务项目	否	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4,285.32	24,538.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三、乘用车动力系统总成产品智能制造及技改扩能项目	否	37,244.00	不适用	不适用	2,307.93	24,395.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高端乘用车销售及后服务网络平台智能化建设项目	否	3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820.41	3,902.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7,206.07	不适用	不适用	-	27,206.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0,850.07	不适用	不适用	17,763.66	90,593.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p>1、“对子公司交运巴士增资扩股的投资项目”中的“房车租赁业务”项目由于国内房车行业仍处于起步阶段，市场体系尚需进一步培育，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暂时放缓了房车租赁业务项目的实施进度。</p> <p>2、高端乘用车销售及后服务网络平台智能化建设项目由于国内乘用车销售及后服务网络平台智能化建设项目投入谨慎，项目实施有所放缓。</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p>于2017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17)第1095号《关于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包括在公司2017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中。2018年度，公司无新增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金额170,000万元，其中2018年1月11日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01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10,000万元已于2018年2月23日到期收回，实现投资收益391,232.88元；2018年2月5日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C180121)30,000万元已于2018年3月19日到期收回，实现投资收益1,179,452.05元；2018年3月5日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C180164)10,000万元已于2018年4月9日到期收回，实现投资收益326,027.40元；2018年4月3日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C180200)30,000万元已于2018年5月18日到期收回，实现投资收益1,265,763.42元；2018年7月9日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30,000万元已于2018年8月12日到期收回，实现投资收益838,356.16元；2018年10月23日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30,000万元已于2018年11月27日到期收回，实现投资收益838,356.16元；2018年12月4日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30,000万元尚未到期，投资收益838,356.16元尚未实现。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类型均为保本型，募集资金可以如期归还。</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53,085.70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募集资金结余原因：项目尚未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据确定。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对子公司交运巴士增资扩股的投资项目	1、空港巴士股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一、对子公司交运巴士增资扩股的投资项目	10,350.00	10,350.00	10,350.00	10,3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房车租赁业务	2、房车租赁业务	4,050.00	4,05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4,400.00	14,400.00	10,350.00	10,350.00	-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子公司交运巴士增资扩股的投资项目”中，“迪士尼客运配套服务”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已不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发展方向，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迪士尼客运配套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10,350万元对子公司上海交运巴士客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运巴士”）进行增资，增资资金中9,957.64万元用于交运巴士增资上海空港巴士有限公司（简称“空港巴士”）股权项目，392.36万元用于补充交运巴士流动资金。上述变更事项于2018年3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保荐机构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姓名: 孙晓芳
Sex: 女
身份证号: 310105198401012154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1051984010121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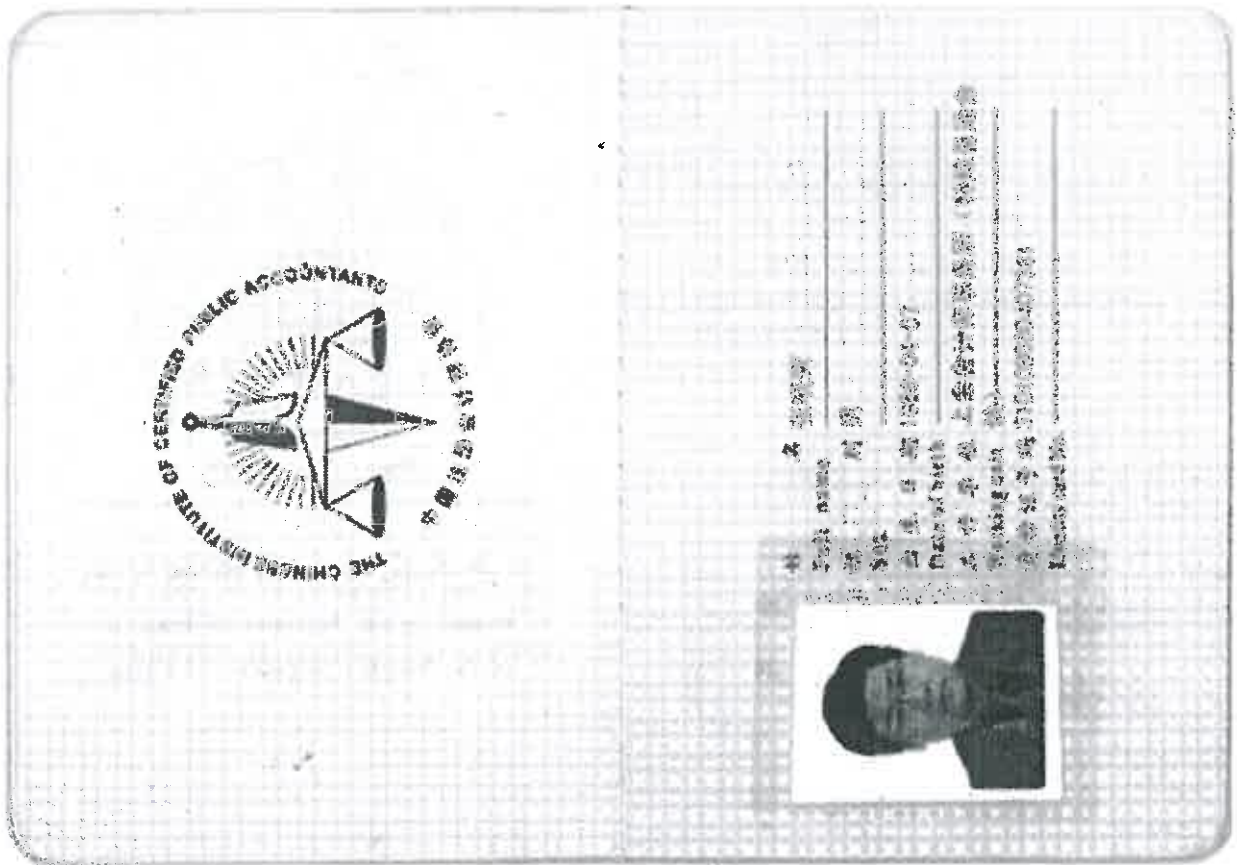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840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42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809270048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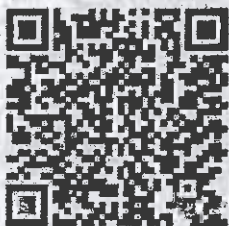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沈佳云，朱清滨，杨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